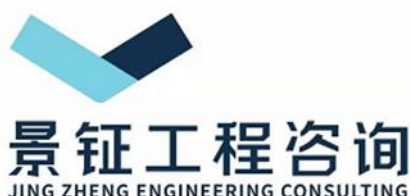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垃圾镇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146-GXJZ

采 购 人：融水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融水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垃圾镇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垃圾镇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146-GXJZ

项目名称：垃圾镇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采购需求：垃圾镇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1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项目要求的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止；
- 2、获取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
- 3、采购文件售价：每份 250 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备注：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携带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书原件。

4、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如为分支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其总公司对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书，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

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监督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4）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融水镇朝阳东路 49 号

联系方式：0772-645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04

联系方式：0772-3601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骏

电 话：0772-3601166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
2	3.1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项目要求的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7.1	响应文件报价： 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无。
5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9.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 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10.2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8	11.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

		开标，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分支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其总公司对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书，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 地点：<u>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u> 磋商；
9	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u>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评标室)</u>，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磋商。
10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融水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项目要求的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景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

-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式填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2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四章附件七格式填写）；
-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附件八格式填写）；
-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4）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5）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供应商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复印件（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

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6）供应商 2019 年度或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二）资信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磋商供应商获得相关部门的奖项等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声明资料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4）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其密封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证明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供应商（注：供应商磋商声明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封装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首次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供应商须按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首次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0.3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首次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0.5 首次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 供应商将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首次响应文件袋中（首次响应文件袋样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首次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评审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1.3 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分支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其总公司对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书，经验证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1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后；

11.5 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开标室）开标；

12.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七、评审程序

13.1“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

(2)按《采购需求》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如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 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5 楼评标室）。

14.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4.3 再次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书面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4.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5.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3 根据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质疑

16.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6.2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6.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或投诉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6) 质疑或投诉的相关法律依据；
 (7)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十一、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8.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8.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融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理对象：垃圾渗滤液地下道排管污水；

处理规模：600m³/d；

处理目标：废水色度目测不发黑，出水指标尽可能达到农灌标准；

排放去向：场外沟渠。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 (5)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 (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盒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92）；
-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9) 建设方提供的水质水量及现场试验参数资料。

范围

本项目运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运营方案设计、运行所需设备安装、药剂采购、调试、技术人员管理，另包括将供水、供电接至处理点，水电消耗由业主单位提供。

原则

1. 将污染源管理、污水达标处理、总量控制等方面有机结合，设计时考虑水污染防治综合措施。
2. 针对垃圾填埋场污水水质变化的特点，选用适用性强、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稳妥、处理效果高、运行成本低、操作管理方便的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出水尽可能达到农灌标准。
3. 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4. 力求各污水处理设施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节约用地。
5. 在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前提下，选用技术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污水进、出水水质水量

本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不同于一般生活污水，渗滤液水质特征如下：一是营养元素比例失衡，碳氮磷比例为（1000-2000）；（100-150）；1；二是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三是重金属含量不高但成分非常复杂；四是不同季节水质、水量变化很大；五是毒性和微生物含量较高。渗滤液处理方案有场外综合处理和场内单独处理两大类，主要处理方式有：与城市污水合并处理，好氧生化方式处理、物理化学方式处理、化学氧化方式处理、蒸发处理、膜处理技术等。根据所在区域降水量、渗滤液水质、水量，处理后污水去向及排放标准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处理方案。

1. 设计进水水质

表 1 废水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CODCr	BOD	SS	NH3-N	色度	pH
生产废水	1000	500	1000	200	500	5 ~

参照同行提供废水进水指标，具体指标以业主取样化验为准。

2. 设计出水水质

废水经处理后，出水尽可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具体见表 2；

表 2 污水排放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CODC	BOD5	SS	NH3-	pH
排放标		200	100	100	—	5.5 ~

同时外排水颜色不发黑。

三、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服务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付款方式：（1）申请及发票：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财务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发票。

（2）按月付款：甲方每月 5 日前以 6000 元/天的标准按上月实际运行天数支付给乙方，不得以物品抵押支付。接到甲方终止运营通知后，未足月或超过月天数，则按天结算款项。

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评审时启封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 2、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4、除转账和电汇以外的其他缴纳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三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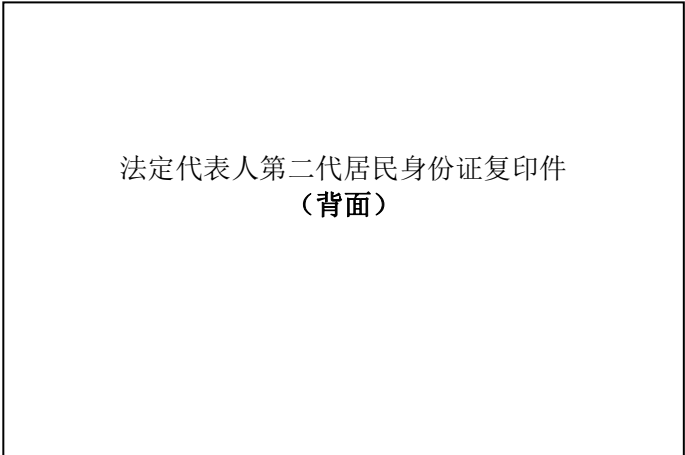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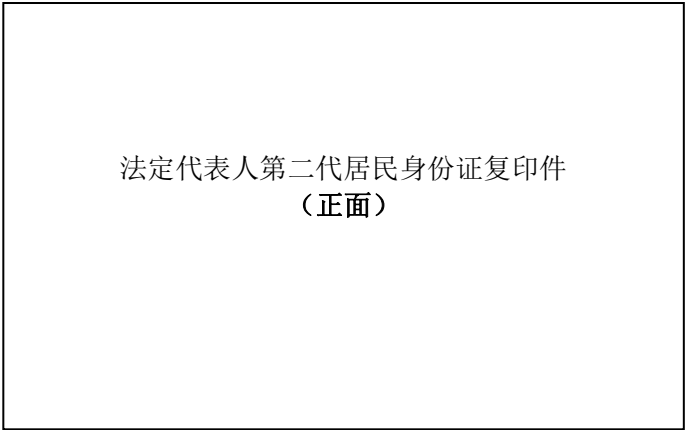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西景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九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技术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拟派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等级	学历	完成的工作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服务承诺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项目内容、交货期及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维护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1）申请及发票：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财务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发票。

（2）按月付款：甲方每月 5 日前以 6000 元/天的标准按上月实际运行天数支付给乙方，不得以物品抵押支付。接到甲方终止运营通知后，未足月或超过月天数，则按天结算款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 10 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每 3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保修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技术、服务承诺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3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磋商基准价金额（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30 \text{ 分}$

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磋商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技术分 61 分

（1）项目进度计划（满分 9 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可靠等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3 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可靠、进度计划可行、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6 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可靠、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比较合理；

三档（9 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可靠、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很合理。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方案综合评定为合格。

二档（6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编写较为完整、设计思路清晰，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9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招标人实际，建设内容重点突出明确；能准确反映项目的建设要求，完全符合招标人对项目建设的需求，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3）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3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描述，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的，评定为合格；

二档（6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的，评定为良好；

三档（9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的，评定为优秀；

（4）人员的配备（满分 10 分）

一档（5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岗责明确，仅满足进度计划和工作质量的要求的，评定为合格；

二档（10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对岗位职责描述明确，完全满足进度计划和工作质量的要求，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有二级以上建造师证或环境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评定为优秀；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分(满分 24 分)

一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合格；

二档（1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具有专业的设备，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良好；

三档（2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具有专业的设备，符合本项目特点；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为优秀；

3、服务承诺分 9 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陈述笼统；部分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全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9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陈述详尽；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4、总得分 =1 + 2 + 3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